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池北偶談 第二卷 談故二

◎鍾恭愍恩恤 明景帝易儲，鍾恭愍公（同）、章恭毅公（綸）、廖恭敏公（莊）皆極諫。恭愍公疏先入，死杖下，被禍尤慘。至英宗復辟，特擢恭毅禮部侍郎；恭敏復官大理少卿，尋進侍郎，成化中卒，贈尚書；而恭愍止贈大理寺丞，恩恤獨薄，當時亦無言之者。

### ◎五學士

國朝官制，設內三院：曰國史、曰秘書、曰弘文，院各有學士一員。既設翰林院，以內三院為內閣，則止設閣學二員，而別以一人掌翰林院事，俱兼禮侍。康熙十九年庚申，乃有學士五人：內閣徐立齋（元文）、李容齋（天馥）、掌院葉訥庵（方藹）；而張敦復（英）以講學內直，特升翰林院學士；李厚庵（光地）以軍功超擢學士，至是入京陛見，奉特旨入內閣。四公皆兼侍郎，葉則加尚書云。

近李諫臣（應■）、王藻儒（■）、李倚江（■冉）、顧懿樸（藻）同時為內閣學士，亦四人。李去，陸義山（■）代之。王擢戶侍，徐勝力（嘉炎）代之。陸乞休，韓慕廬（■）代之，亦四人。

### ◎李選侍

明光宗朝選侍李氏，鼎革後尚存，至康熙甲寅歲五月十八日始卒。

### ◎明熹宗

有老宮監言：「明熹宗在宮中，好手制小樓閣，斧斤不去手，雕鏤精絕。魏忠賢每伺帝製作酣時，輒以諸部院章奏進，帝輒麾之曰：『汝好生看，勿欺我。』故閣權日重，而帝卒不之悟。」

### ◎會議

《翰林記》：「正統十年，始命內閣與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堂上官、六科掌印官會議，遂為例。如合會儒臣，則本院詹事府、左右春坊、司經局、國子監皆與。」國朝制，凡大事及章奏會議，內則親王、貝勒、大臣，外則九卿、詹事、科道，而內閣、翰林院不與。詹事府凡事皆得與，坊局不與。

### ◎不避廟諱

唐避太宗御諱，率改「世」曰「代」。予讀皮襲美《文藪》，多不諱「世」字。鹿門《隱書》一條云：「三王之世，民知生而不知化。五帝之世，民知化而不知德。」又與元徵君書云：「懼來世聖人責乎，無意於民。」又皆「世民」二字連用。

### ◎大名居士

《金史·衛紹王本紀》，載尚宮左夫人鄭氏罵胡沙虎事，贊云：「於金掌奏日女官大名居士王氏所紀，得資明夫人援靈事，附著於篇。」則金時宮掖蓋有記載女官矣。

### ◎讀講諭洗

康熙中，更定品級考，後又定朝班坐次，侍讀、侍講班在諭德、洗馬之上，然凡郊廟祭祀，諭、洗皆與陪從，而讀、講則否。及推升祭酒，則庶子與讀、講皆得開列，而諭、洗則否。又左右掌坊庶子，正五品；侍讀、侍講學士，從五品，而庶子必升講學。皆品級考之宜加審詳者。

### ◎張真人

隆慶中，江西守臣言：「張氏職名賜印，不載典制，宜永裁革。」詔革去真人之號，以為上清觀提點。萬曆初復之，相沿至今無釐正者，使與衍聖公公然並列，何哉？

### ◎有子

萬曆初，訓導侯貴上言：「《論語》成於有子，曾子之門人。子張不及有若，進子張而坐有子於廡，非是。」予嘗謂十哲未允，當進有子而黜宰我、冉有，貴之言誠不易之論。及予為祭酒，已具疏欲言之，同人謂恐涉紛更而止，至今以為憾。

### ◎寧陵城

侍講湯先生（斌）言：「初寧陵城小而卑，呂新吾先生以刑侍家居，謀大之。縣人難於改作，或生怨謗。公曰：『三十年後當知吾意。』至流賊之亂，適三十年矣，境內百姓攜家人保者以數萬計。縣人德之，為立祠。」

### ◎明太宗稱祖

宋孝宗淳熙十五年太上皇崩，洪邁請廟號世祖。尤袤言：「光武以長沙王後，布衣崛起，不與哀、平相繼，稱祖無嫌。太上繼徽宗正統，以子繼父，非光武比。」乃定號高宗。明嘉靖十七年，加上太宗廟號曰成祖，豈未聞袤之言耶？

### ◎翰詹官朝班

《翰林記》載：「翰林院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六區，殿閣大學士、本院學士以下皆在焉。詹事府在右第十八區，詹事、少詹事以下皆在焉。」今制，內閣大學士、本院學士、詹事、少詹事皆拜於殿上，不與部院同班。

### ◎起居注

康熙十年復設起居注館，在午門內之西，與實錄館相對。其官則自掌院學士、詹事以下，史官以上，皆得充之。初止八人，後增至十六人。今桐城張公（英）以禮書兼掌院事，亦為起居注官，吏侍常書公兼掌院事亦然。

### ◎序秩

《翰林記》：「凡修書考試等事書職名，學士序於春坊、大學士、庶子之上；讀、講學士序於諭德之上；侍讀、侍講序於府丞、中允之上；修撰序於贊善、司直之上。」今春坊、大學士、府丞、司直罷不設，大抵學士在詹事之上（學士兼禮部侍郎為三

品。詹事本三品而兼侍讀學士）。少詹事在讀講學士、祭酒之上；庶子在侍讀、侍講之上；讀、講在諭德、洗馬之上（升遷則同較俸次）。中允、贊善、司業次之，史官又次之，庶吉士又次之。

#### ◎批旨

《翰林記》：宣宗時，始令內閣楊士奇等及尚書兼詹事夏原吉、蹇義，凡中外章奏用小票墨書，貼各疏面以進，謂之條旨；中易紅書批出，今謂之票旨，尚沿其制；而批紅則內閣學士之職。

#### ◎國初明史總裁

國初順治二年，曾奉旨纂修《明史》，大學士剛林、祁允格、范文程、馮銓、洪承疇、李建泰為總裁；學士詹圖賴、袁伊圖、寧完我、蔣赫德、劉清泰、李若琳、胡世安，侍讀學士高爾儼，侍讀陳具慶、朱之俊為副總裁；郎廷佐等九員為纂修官。

#### ◎薦舉優異

康熙戊午薦舉文學，洪洞進士范高以病辭，巡撫疏參，溫旨令遵前諭來京，以副求賢至意。比諸人至京，又諭戶部月給銀米。其不與五十人之選，擇高年者授以官。部議皆授司經局正字，特旨改內閣中書舍人。初，太原傅山、定興杜越年皆七八十，以老病請於吏部不與御試，故部議不及，特旨：「傅山、杜越等，文行素著，俱著授內閣中書。」右文之盛，古未有也。

#### ◎四布衣

上嘗問內閣及內直諸臣以布衣四人名字，即富平李因篤、慈溪姜宸英、無錫嚴繩孫、秀水朱彝尊也。後公卿薦舉，獨宸英不得與。繩孫目疾，是日應制，僅為八韻詩。閣中閱卷已不錄，上特令與因篤、彝尊二人同授翰林。是時宸英方在京師，不免向隅，信遇合有定命也。閱卷四人：大學士高陽李公、寶坻杜公、臨朐馮公、掌院學士崑山葉公。

#### ◎上賜

上優禮儒臣，癸丑賜宴瀛臺，翰林官皆與。戊午，士禎同陳、葉二學士內直。時四五月間，日頒賜櫻桃蘋果及櫻桃漿、乳酪茶、六安茶等物。其茶以黃羅緘封，上有六安州紅印。四月二十二日賜天花，特頒御筆上諭云：「朕召卿等編纂，適五臺山貢到天花，鮮馨罕有，可稱佳味，特賜卿等，使知名山風土也。」用烏絲闌書。又賜御書，人二幅，士禎得「存誠」二字、唐人張繼《楓橋詩》，廷敬得「龍飛鳳舞」四大字、唐詩一首（曲江垂柳一條條）。方藹得「存誠」二字、唐人崔國輔詩（遺卻珊瑚鞭）。別賜士禎石刻二幅，一「清慎勤」三大字，一「格物」二字。諭云：「去冬曾以石刻賜經筵諸臣，時爾士禎未與，故特頒賜。」八月入直，又同陳、葉、張三學士和御制《賜輔國將軍俄啟詩》，仍命次日攜名字印章入內，各書一幅，即發養心殿裝潢，隨御筆同賜之，皆異數也。

#### ◎考察

《翰林記》載翰林官考察之法，成化間，本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；弘治元年，令翰林官亦從吏部考察。本朝翰林京察在吏部過堂，例凡數變：順治中，讀、講、諭、洗、中、贊、司業以上，皆後堂相見，具迎送之禮；康熙癸丑，始在前堂，過半堂，呼官及姓不呼名。至己未，則自少詹、讀、講學士直呼名矣，京堂官自僉都御史、大理少卿、左右通政亦皆呼名。體統凌替，非古制也。

#### ◎賜衣

《翰林記》載洪武十四年，賜翰林官羅衣各一襲，永樂中，賜內閣七人二品織金絲衣。康熙中，每冬賜內閣及學士、日講起居注官貂裘，人一襲。自癸丑後，滇、黔用兵，輟賜。

#### ◎賜居第

《翰林記》：洪武中，賜編修羅復仁居第。宣德中，賜楊溥第於東安門。康熙丁巳，上命左諭德兼修撰張英內直講書，特賜第西華門內；翰林院侍講高士奇亦然；後杜編修訥亦賜第厚載門。

#### ◎明史開局

康熙十七年，內閣奉上諭，求海內博學宏詞之儒，以備顧問著作。時閣部以下，內外薦舉者一百八十六人。十八年三月朔，御試體仁閣下（《璇璣玉衡賦》、《省耕二十韻詩》）。中選者彭孫等五十人。有旨俱以翰林用，開局編修《明史》。候補少卿一人邵吳遠改侍讀；監司湯斌、李來泰、施閏章三人，郎中吳元龍一人改侍講。進士彭孫、中書舍人袁佑等授編修；貢、舉、監生、生員、布衣倪粲等，授檢討。以原任翰林院掌院學士徐元文為監修官，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藹、右春坊庶子兼侍講張玉書為總裁官，開局內東華門外。

#### ◎五十相

《石林燕語》云：「本朝宰相，自建隆元年至嘉祐四年，一百四十年，凡五十人。」明崇禎十七年間，命相亦五十人。可以觀治亂矣。

#### ◎加侍郎銜

本朝監寺官加侍郎銜者絕少，康熙元年以來，惟欽天監管理曆法南懷仁加工部侍郎，歿後贈禮部侍郎；太醫院使馬之俊歿後亦贈禮部侍郎。

#### ◎陳浩從祀

康熙二十六年，江西巡撫安世鼎疏言：「宋儒陳浩，南康府都昌縣人，著《禮記集說》，學者宗之，當與程、朱、蔡沈、胡安國並議從祀。」部覆：「陳浩《禮經集說》，上有師承，源流明白，但性理精深之處，未能遽逮程、朱，即較之蔡沈、胡安國亦覺有間，且生平行實湮沒無考，既已專祀於鄉，其著書立言之功亦足云報，崇奉兩廡，未敢輕議。」

#### ◎西園雜記之誣

海鹽徐咸著《西園雜記》，述嘉靖初議大禮，極言張、桂之論確不可易，諸元老大臣徒以大功出一書生，不勝其憤。不論事之是非，義之當否，相率群相力排之，非正公正當之論云云。又載慈壽皇太后飾美姬數十人列左右以惑帝，尤為悖誕。所謂不知世有廉恥事者矣。

### ◎內大臣

本朝官制，滿洲勛舊原有內大臣，不為閣部院官及八旗都統等官，有軍國重事，在禁中與滿洲大學士尚書等雜議，謂之黑白昂邦。按唐制，兩樞密使、左右中尉稱內大臣，然彼乃中貴，實異而名同耳。

### ◎奪情

奪情非盛德事，唐、宋名相多蹈之，賢如曲江公亦所不免。明新都楊文忠公屢疏力辭起復，升庵謂國朝宰相不起復自公始。前此三楊、蹇、夏諸名臣，奪情者習為故常，不知何以李文達獨受惡名？明末武陵奪情，則有軍旅之事，較之無事之時自可未減。湘潭王山長（岱），常著說雪武陵之冤，亦自有理。然漳浦之論，固萬古不易也。

### ◎從祀疏

康熙二十年，都察院僉都御史張吉午疏言：「故明翰林院學士方孝孺，當建文靖難之際，平居則闡道黜邪，臨難則成仁取義，能以理學為天下倡，其所著《遜志齋集》，自程、朱而後，未多見也。吏部尚書羅欽順，當正、嘉之際，學者蔑棄淵源，談空好異，欽順作《困知記》以正人心，斥雜學似是之非，明心性毫釐之辨。至萬曆、啟、禎間，聖道式微，異端益熾，賴有光祿少卿顧憲成、都察院左都御史高攀龍倡正學於東林，都察院副都御史馮從吾倡正學於關右，都察院左都御史劉宗周倡正學於浙東，皆能羽翼聖經，發揮賢傳，有功於理學名教。並當急議從祀，以光大典。但此六臣，或阻於忌諱，或扼於權奸，所以故明未及表章，實為勝國之闕。今正在纂修《明史》之時，伏乞覃恩從祀，登之學宮兩廡，使天下知正學。」云云。

### ◎常參

《文昌雜錄》載：「宋時百官日赴文德殿，東西向對立，宰相一員押班，再拜退，謂之常朝。」又云：「唐制，京司職事官有朔望參，有五日常參，唯職事官五品並供奉官八品以上，及員外郎、監察御史、太常博士則每旦參，有常參官、九參官、六參官等。」云云。《春明退朝錄》：「唐有職事者謂之常參，今隸外朝不釐務者謂之常參。」本朝順治中，月凡六朝，世祖皇帝嫌其煩數，定以三旬，逢五日常朝。王戊夏，有旨：「文武官每日五更入朝，列班午門外，候部院啟奏官出，始散歸署。」既而大理寺司務趙時揖上疏言之，尋有旨：「九卿、詹事、掌印給事中、掌道御史如故，餘並停。」趙，杭州人。

### ◎琉球入學

康熙二十三年冊封琉球，翰林院檢討汪楫、中書舍人林麟■昌等疏言：「中山王尚貞親詣館舍云：『下國僻處彈丸，常慚鄙陋，執經無地，向學有心。稽明洪武、永樂年間，常遣本國生徒入國子監讀書，今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。』」云云。事下禮部。部覆：「史載：唐貞觀中興學校，新羅、百濟俱遣子入學。琉球自明初始內附，《會典》載：大琉球國朝貢不時，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，禮待甚厚。」又載：「洪武、永樂、宣德、成化間，琉球官生俱入監讀書。今該國王尚貞，以本國遠被皇仁，傾心向學，懇祈使臣汪楫等轉奏，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，應准所請，聽其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。」云云。

時予為祭酒，咨覆禮部，略云：「查《太學志》載：洪武二十五年秋，琉球國遣其子及陪臣之子日孜等入監，命工部給羅絹為秋衣。冬，琉球中山王遣其舅仁悅慈等至。永樂二年，琉球中山王從子三五良■等九人以謝恩至，奏請入監，給賜一如洪武中故事，令工部建王子書房於監前以處之。三年，琉球山南王遣寨官子李杰至。四年，中山王遣寨官子石達魯等六人至，其後李杰、石達魯等每在監三年，得乞歸省。九年，中山王遣王相之子懷德、寨官子祖魯古至。十一年，遣寨官子周魯等三人至。是年有奏歸省者，命禮部厚賜，以榮其歸。是後乞歸省，或令候其使者還國以行。永樂以後至於正德，常三四遣。至嘉靖五年，中山王遣官生蔡廷美等四人至，十一年歸國。十七年遣梁炫等四人至，二十三年歸國。尋又遣蔡朝用等五人至，今在南雍，處以光哲堂，歲時給衣物如例。向慕文教，琉球於諸國為最篤，國家待之亦為最優」云。康熙二十七年，琉球國王遣耳目官魏應伯等恭進朝貢方物，又遣陪臣子弟梁成楫、鄭秉均、阮維新、蔡文溥等四人同貢使赴京，入監讀書；於正貢方物外，敬加屏風紙三千張、嫩蕉布五十疋。

### ◎四相

順治中，閣臣無定員。自康熙元年至今二十年，漢大學士止三人，存內三院之舊也。王戊歲，寶坻杜公、臨朐馮公同致政歸，而宛平王公以前兵書大拜。又兩月餘，錢唐黃公以吏書、漢陽吳公以禮書同日大拜，始有四相。前此癸丑歲，李、杜、馮三公在內閣，而孝感熊公以翰林學士大拜，亦四相。

### ◎大臣宮銜

自康熙元年以後，閣部大臣無加宮銜者。王戊十一月，以《太宗文皇帝實錄》告成，加武英殿大學士禮部尚書勒公、明公俱太子太傅。少傅保和殿大學士戶部尚書高陽李公太子太師。致仕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禮部尚書寶坻杜公太子太師。致仕文華殿大學士刑部尚書臨朐馮公太子太傅。故太子太傅中和殿大學士吏部尚書都統公圖公追贈少保，仍兼太子太傅。二十餘年所未有也。

### ◎建祠

王戊冬，廣西巡撫郝中丞（浴）上疏，為死節前巡撫廣西都御史贈兵部尚書諡文毅馬公雄鎮、平蠻滅寇將軍巡撫廣西兵部尚書諡忠烈傅公弘烈請建雙忠祠。詔允之。疏略云：「原任撫臣馬雄鎮，當逆氛狂熾，矢志不二，幽禁三年，罵賊而死。原任撫臣將軍傅弘烈，仗義興師，臨危不屈，殺賊之心死而益烈。」云云。二公真不愧俎豆者矣。

### ◎土魯番表

康熙二十一年，土魯番上言：「伏以我皇上，猶昔者斯堪達爾之君，一統金甌；紮穆西特之君，藻鑿五□；亦若化日普臨率土，景星光照萬靈；抑猶哈地穆之君，廣□恩惠；汝思他穆之君，勇力絕倫。譬之矛鋒之銳，龍爪之威，莫敢正向而視，茲者恭候聖安，切照前經遣發進貢烏盧火者，曾上諭『五年一次進貢。欽此』。所以誤此進貢者，原因臣國遭逢荒亂，今幸太平，亟遣亦思喇木火者前往進貢。至於以後應進貢物，合當照密爾焦地音阿克刺單進貢舊例。但天朝建都極東，臣國地居極西，應否照舊進貢，表請裁奪。」

### ◎蒙古表

康熙二十一年，蒙古為請旨事：「外藩蒙古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臺吉等諸臣誠惶誠恐謹奏者：向因逆賊吳三桂相率叛亂，軍民極其荼毒，幸我皇上不憚身心之勞，孜孜圖治，仰見天朝早臻太平，是以祭告太祖皇帝、太宗皇帝、世祖皇帝，復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徽號，渙頒恩詔，大赦天下，爰加賜賚，率土俱歡。恭上我皇帝尊號為至神大德治平天下聖皇帝，伏祈皇上俯准臣等所奏，臣等不勝欣躍。」奉旨：「朕自御極以來，夙夜孜孜，勤求化理，期於中外■安，生民樂業。今逆寇雖已蕩平，治化尚未孚洽。前諸王、大臣等請上尊號，已經有旨。這藩王等所請，亦不必行。該部知道。」

### ◎御書

康熙十九年，以御書手卷賜日講起居注諸臣。學士葉方藹《太極圖說》，詹事沈荃《心經》，侍讀學士張玉書《莊子·說劍篇》。

### ◎增起居注官

辛酉四月，增起居注日講官八人。湯荊峴（斌）、秦對岩（松齡）、徐健庵（乾學）、曹峨眉（禾）、王瑁湖（頊齡）、朱竹■（彝尊）、嚴藕漁（繩孫）、潘稼堂（耒）。合舊講官共十六人。

### ◎謄卷

唐閻際美鋪試《蠟日祈天宗賦》，誤書「衛賜」作「衛駟」，榜出，登第，往參座主曰：「諸君試日，天寒急景，寫札或不如下法，恐文書到西京，須呈宰相，請先輩各買好紙，重來請印，如法寫淨送納，抽其退本。」舊時直省小試，解卷送禮部，例須別謄淨本，亦是唐人遺意。至鄉試硃墨原卷解部，即不得爾。

### ◎綠頭牌

國朝六章草奏，悉沿明制。惟緊急事或涉瑣細者，則削木牌而綠其首，以滿州字書節略於上，不時入奏取旨，不下內閣票擬，謂之綠頭牌子，蓋古方策遺意也。

### ◎官年

三十年來士大夫履歷，例減年歲，甚或減至十餘年；即同人宴會，亦無以真年告人者，可謂薄俗。按洪容齋《四筆》，宋時有真年、官年之說，至形於制書。乃知此風由來遠矣。獨寇萊公不肯減年應舉，又《司馬朗傳》：「伯達志不減年以求成。」則漢、魏間已有之。

### ◎柳條邊

哈達城在撫順東北，有哈達河。其東插柳結繩以界蒙古，長亙千里，南至朝鮮，西至山海關。有私越者置重典，名柳條邊。見高宮詹（士奇）《扈從東巡日記》。

### ◎朝鮮疏

康熙十五年，朝鮮國王李淳奏：為臣先祖臣穆莊王橫被野史詆誣，敢陳冤痛情節，冀許刪改，特示昭雪事：

臣五代祖昭敬王，於明朝萬曆戊申歲薨逝。元妃樸氏無子，繼妃金氏生一子甫三歲，庶子光海君瑁嗣位。蓋以金氏遵先王意，捨己出而為之請於中朝，得准封也。光海既立，聽信讒賊，自生猜怨，仇視母后，幽閉別宮，■辱備至，而戕兄殺弟，屠滅諸姪，殄絕彝倫，無復人理。內作色荒，嗜慾無節；外營宮室，十年未已。斥逐耆老，昵狎群小，繁刑重斂，下民嗷嗷，神人咸怒，宗社將墜。

時有金瑬、李貴等，以昭敬王舊臣，不勝邦國危亡之憂，奮發忠憤，誓靖內難。乃於天啟癸亥三月，糾合義旅，大集廷臣，奔告王太妃於別宮，宣教廢瑁，迎立昭敬王孫綾陽君棕，即臣曾祖父穆莊王也，以太妃命，權署國事。遣使請命於明，明朝始不允許，後乃洞察本國事情，特降封典。此實當時天下耳目共所聞知。穆莊王匡復之烈，雖不敢上擬殷周廢立之正，亦可謂無愧漢宣。此所以臨蒞東國二十有七年，而功光往牒、業垂後裔者也。

頃年，陪臣之使還也，偶於沿途買得《皇明十六朝紀》，其中記本國癸亥年事，直以篡逆書之；其他污蔑之言，不啻狼籍。臣先父王淵自得此書，居常腐心，復慮明朝國乘復有誑謬。方擬赴訴天朝，祈加釐正，不幸奄忽，齎志未伸。嗚呼微臣，奉此遺戒，何敢一刻忘於中而重哀薦禍？事有未遑，淹延遲回，遂至今日，此固臣之大罪，而亦臣之日夜銜痛者也。茲敢歷陳先祖臣穆莊王受誣事略，冀皇上之哀憐垂察焉。

其所謂《十六朝紀》，不知撰次者為何許人？而乃遽張訛偽，掇拾怨讒。一則曰倭走馬試劍，謀勇著聞，常在廢君左右用事；二則曰密約繼祖母王太妃，以救火為名，令兵入宮；甚至謂縛縛廢君，投之烈燄。嘻，此豈人理之所可有者乎！復有登萊巡撫袁可立、侍郎畢自嚴諸人之疏，至以媾倭等語，大加詆誣。夫以穆莊王之聰明仁孝，素有令聞，留心經術，不學武事；而謂之走馬試劍。自際昏亂，弟死讒口，屏處危懷，莫保朝夕；而謂之常在左右。金墉十年，內外隔絕，園門棘戶，穴通飲食；而謂之密約祖妃。其虛罔謬■，固已極矣。而當廢君之在位也，戮太妃之父，竄太妃之母，奪太妃懷中八歲之兒而殺之。廢君之與太妃，非特子道已絕，亦太妃父母之仇也。然而終使昌邑、山陽得以自全於放廢之日者，實賴我穆莊王泣涕■，上以寬太妃，下以救群臣，以克盡乎保護之道也。居則贍其衣食，病則濟以醫藥，矜恤之誼，始終不替。故光海君癸亥三月見廢，至辛巳七月以天年終，葬以王午，禮官供祭祀，恩禮之厚，無愧古昔。彼投燄等語，又何誣妄之太甚耶？至於媾倭一款，尤萬萬無理。日本即小邦先世之深仇，而隔海之外種也。雖強弱不敵，姑與之羈縻，而既是我之仇邦，又非我之匹偶。今以童儒之呆■臺隸之賤，若指之為媾於倭，則亦必駭然而憤，佛然而怒。矧以王室之親，貴介之尊，寧有忍事忘恥，結秦晉於異類之理哉？穆莊王妃，即昭敬王朝宰臣領敦寧府事韓復謙之女。王之在邸，以禮委禽，及至癸亥，進主中壺，與王同受天子誥命冠服。而其氏族之詳，亦既具於當時請封之奏。臣不知登撫諸人，何所徵據而作此不倫之語，至上誣天子也。

伊時遼陽既闕，登海初開，中朝聲息之流布於小邦者，只是江東毛鎮一路而已；小邦情實之得達於中朝者，亦只有江東毛鎮一路而已。文龍方且佔據一島，積貨自衛，飾功行賄，西面而邀勳爵，憑威肆喝，東向而責饋餉，首尾將十年矣。及其驕虐日肆，意欲無厭，或依散低貨，而勒取紹參；或多縱點校，而盡括民產；或誘斬邊民，而虛充首級。西園騷然，若在塗炭。穆莊王既續序，知民不堪，義責常切。彼不悛改。祇益嫌釁。而小邦之所以受對於文龍者，有不可以一二計。則文龍之巧作蜚語，肆然構誣於廢興之際者，又豈可量哉！因此而督撫有奏，因此而禮部有疏，始則以無罪見疑而為憂，終則以至冤將伸而為幸。上自先太妃，下至百官民庶。悉舉廢君淫暴無道、■女倫亂紀之罪，先穆莊王寬仁孝順、天與人歸之狀，或直奏於天子，或呈申於當路。文龍亦反前說，更上題本。及其事實悉暴，誣冤大伸，明朝乃於天啟乙丑歲遣太監胡良輔等許准封典，仍賜誥命；丙寅，又遣翰林院編修姜曰廣等來頒詔敕，兼以錫賚，恩綸沓疊，昭雪無餘，則環東土數千里，亦既脫離覆盆，而獲見天日矣。

不料閱曆數紀之後，興亡百變之餘，尚有一種傳訛，未盡除於私相記載之中者也。夫末俗多岐，流言易訛，斯固叔季之通患，而齊東之人或未悉於秦雍，交南之事多不詳於燕代，則草野之所紀述，稗家之所論著，容亦有此孟浪之失矣。至於任當日之記注，執當日之簡策，考證有據，聞見亦該，想不至於顛倒絀繆如野史者。而倘或溺於傳說，眩於去取，以之而布諸天下，以之而傳於後代，其將為先祖九地之冤，小邦百世之痛者，為何如哉？

今臣仄聞天朝方修明朝史書，其於傳信紀實之際，必有以正訛釐舛，以成一代之正史。小邦呼籲，此正其時。茲專差陪臣福善君李■冉、議政府參贊鄭哲等，畢陳卑悃，仰瀆天聰，伏乞皇上特命修史諸臣細考明朝行查始末及小邦前後申奏，刪除誑誤，快許前雪，以示勸懲，以裁成永世之令典。仍將印本宣賜小邦，則非但小邦今日君臣受恩銜結，糜粉是期，抑臣之先祖、先父亦將感位於冥冥之中矣。臣不勝大願，謹具奏聞。

### ◎特賜諡

本朝最重易名之典，官至尚書大學士乃得賜諡。近惟翰林院掌院學士喇沙里公以講筵舊勞，又勤王事以死，特贈禮部尚書，諡文敏；掌院學士葉公方諡以講筵舊勞，特加禮部尚書，尋遷刑部侍郎，仍帶掌院學士，加禮書舊銜，卒亦諡文敏；掌詹學士沈公荃亦以講筵舊勞，加禮部侍郎，仍掌府事，卒諡文恪。皆異數，非常例也。

### ◎諡典

古易名之典，太常博士議之，吏部考功奏行之；有未允者，所司駁之，其重如此，明掌於禮部，本朝則內閣典籍司之，每一人擬八諡或六諡以上，內閣閣臣擇其三四進呈御覽，欽定其一。

### ◎琉球世續圖

琉球國，或云流求，或云留求，自元以前不通中國，明洪武五年中山王察度始遣使入貢，入本朝為屬國，職貢不絕。然紀載諸書，不詳其世次。予門人汪翰林舟次（揖）使琉球歸，作《中山沿革志》進呈御覽。云世系沿革，彼國有厲禁，秘不以告。多方購得琉球《世續圖》一卷，今譯者以漢文釋之。知其國自南宋始稱王，元延■間國分為三（中山、山南、山北）。明宣德時，複合為一（明初，山南王承察度、山北王帕尼芝亦遣使入貢受封）。自宋及今，代已四易，所謂姓歡斯者無據；謂皆尚姓者，亦非也。《世續圖》載之如左：

大琉球國中山王舜天以來《世續圖》：舜天、舜馬順熙、義本、英祖、大城、英慈、王城（二城、或作成）。西威、察度（始通中國）。武寧、尚思紹、尚巴志、尚忠、尚思達、尚金福、尚泰久、尚德、尚圓、尚宣威、尚真、尚清、尚元、尚永、尚寧、尚豐、尚賢、尚質、尚貞（即今襲封世子）。

### ◎題名碑

劉公《嘉話錄》：「慈恩寺題名，起於進士張莒，題姓名於雁塔下。後書之於版，遂為故事。」宋龐文英《文昌雜錄》云：「本朝進士題名，皆刻石於相國、興國兩寺。」趙升《朝野類要》云：「進士及第，各集鄉人於佛寺，作題名鄉會，起於唐之慈恩寺塔也。」予按進士題名列諸梵剎，於義無取，至明乃立題名碑於國學。題名記，或學士或祭酒撰，其典始重。永樂壬辰已前，在南雍，今京師太學持敬門內諸碑，則自永樂十四年丙申科始，至崇禎十六年癸未科止，螭首龜趺，星羅林立，一代之鉅觀也。本朝最為右文，而題名碑止順治丙戌一科，丁亥已後無之。當時不知何故廢而不舉，後遂相沿，此闕典也。

### ◎土地

今吏部、禮部、翰林院衙門土地祠，皆祀韓文公。明南京吏部土地祠，則祀蹇忠定公。